

2013年6月10日會議  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### 學前教育的新措施

#### 目的

行政長官在《2013年施政報告》中公布，建議為參加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」（以下簡稱「學券計劃」）的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額外津貼，以協助幼稚園進一步優化教育質素。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建議的細節與相關行政安排。

#### 建議

2. 我們建議向每所於2013/14學年參加「學券計劃」的幼稚園（包括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／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）發放15萬至25萬元的「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」（以下簡稱「發展津貼」），供他們改善校舍環境設施和學習資源等，以提升學與教效能。

3. 每所於2013/14學年參加「學券計劃」幼稚園（以學校註冊為單位）均會獲發放15萬元的基本津貼。在此基本津貼之上，我們建議按2013年9月幼稚園的學生人數，以每名合資格學生750元來計算個別幼稚園可獲得的「發展津貼」總額，每所幼稚園的「發展津貼」總額上限為25萬元。換言之，一所有134名學生的幼稚園可得到「發展津貼」的上限25萬元〔即150,000元 + 750元 x 134〕。

4 「發展津貼」應用以支付維修保養或改善學校校舍／設施的工程費用，購置傢俱和學習資源，如圖書、教材、電腦等項目，或以臨時及特定項目的形式僱用額外人員／購買服務以發展教學資源。學校可有三個學年的時間運用該津貼，如學校在2015/16學年完結時尚有「發展津貼」的餘款，必須退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5. 幼稚園須就採購／聘用事宜／工程招標的處理及相關的開支向公眾負責。幼稚園須按公平公正的原則，訂立一套符合教育局訂定的指引而又切合學校需要的採購／聘任／招標程序，確保過程妥善進行及具問責性。

## **理據**

6. 在過去大半年以來，我們多次與幼稚園界別的各持分者會面交流，並探訪不同規模和辦學模式的幼稚園，以了解幼稚園的運作模式和需要。期間有不少幼稚園向本局表示，隨著政府投入資源推行「學券計劃」，學校的質素不斷提升，教師和家長的期望和要求亦有所提高，幼稚園需投放更多資源改善校舍環境設施及教學資源。但由於所費不菲，學校亦不想將有關的成本通過增加學費轉嫁家長身上，致使學校未能作出適切的改善。幼稚園屬私營，故須承擔所有營運的開支，但教育局認為幼稚園提出的訴求亦屬合理，故同意有需要即時為參加「學券計劃」的學校提供一筆過的津貼，讓學校按校本需要靈活運用，在短期內優化教學環境和資源。

## **財政影響**

7. 在本學年參加「學券計劃」的幼稚園中，有 716 所（以學校註冊計算）已遞交申請於 2013/14 學年繼續參加「學券計劃」，有關申請處理程序亦已接近完成。而由現時直至 2013 年 9 月，本局預計會有少量新辦的幼稚園申請參加「學券計劃」或有幼稚園停辦，因此，在 2013/14 學年參加「學券計劃」的幼稚園實際數目仍會有所調整。

8. 如以現時已提交申請的 716 所幼稚園及本學年的學生人數為基礎計算，我們估計近一半幼稚園可取得「發展津貼」的上限 25 萬元。發放「發展津貼」所需的開支總額約為 1.65 億元。

## **未來路向**

9. 提供切實可行的 15 年免費教育及更優質的幼稚園教育，是現屆政府一項重點工作。由於幼稚園在各方面都存在很大差異，而持分者對

免費幼稚園教育亦有不同意見及期望，我們有需要審慎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。就此，教育局已於 2013 年 4 月 8 日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(專責委員會)，負責檢視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有關事項，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，以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。

10. 鑑於涉及的事宜複雜，我們目前預期專責委員會需時兩年完成工作，在此期間，專責委員會會與業界保持溝通，聽取意見，亦會積極探討推出一些短、中期措施，以協助幼稚園業界面對當前的挑戰，政府將會積極考慮予以配合。

### **意見徵詢**

11. 如建議獲委員同意，我們會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，在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，我們會在 2013 年 8 月通知幼稚園有關的細節與安排，並在 2013/14 學年初發放「發展津貼」予「學券計劃」幼稚園。

12. 請委員就上文第 2 段至第 5 段的建議措施提供意見。

教育局  
2013 年 6 月